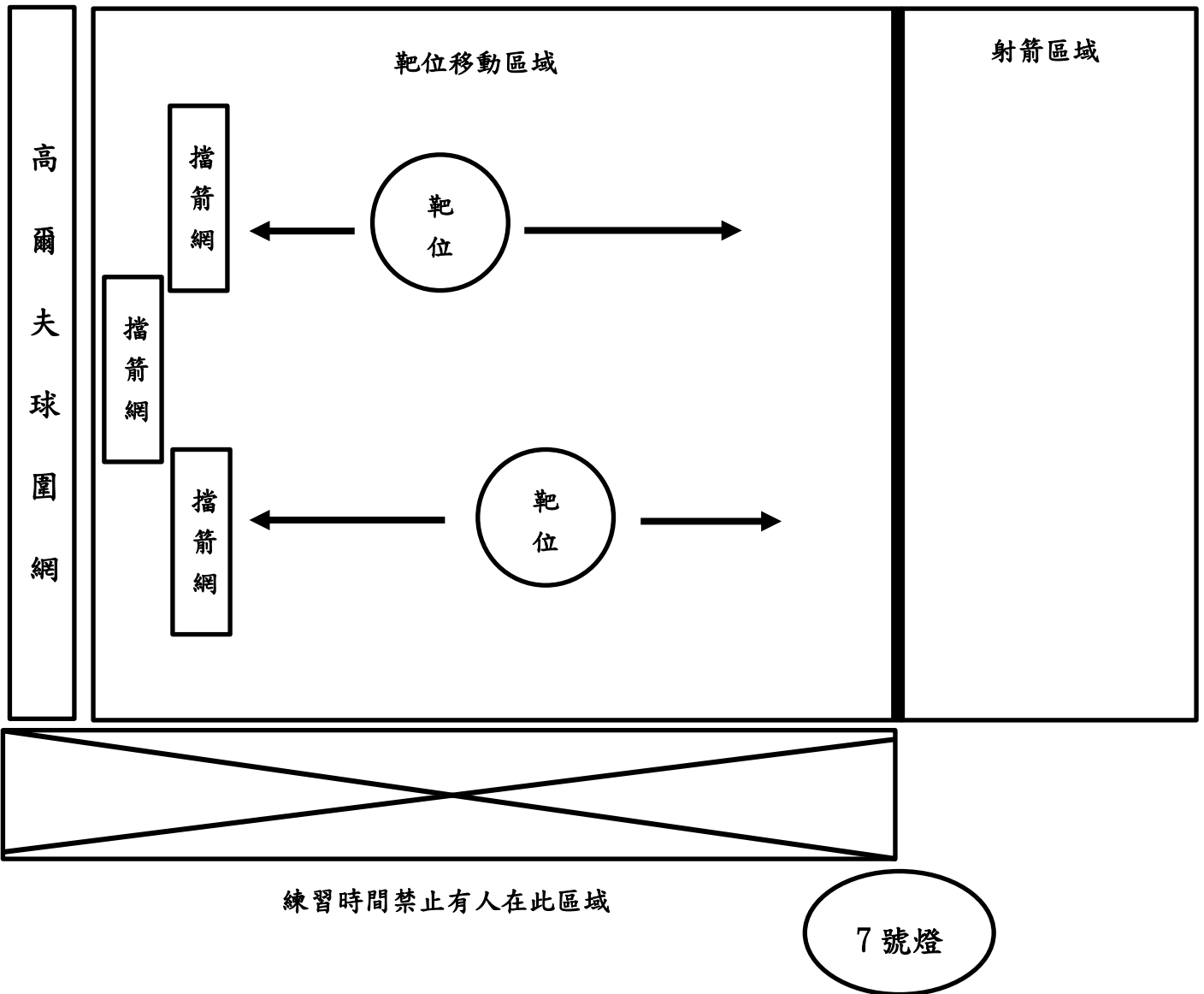


高爾夫打擊場進行射箭活動之使用規範：

- 一、每學期社練時間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如有相關活動或特殊需求增加練習，同樣依規定提出申請借用，現場人數須達 6 人以上(不含教練及助教)，才可入內使用。
- 二、練習時間務必由指導老師或教練在場，確實管控練習及場地使用安全。
- 三、練習時間前後推派一位負責人至體育館，請工讀生開關門及燈光，如未依規定時間延遲，將實施停權罰則。
- 四、練習時間須將「大型白色擋車架」放置於游泳池與高爾夫打擊練習場之間的停車場，並公告該時段禁止進入。
- 五、活動期間限有填寫安全切結書之人員使用場地。
- 六、如經發現未遵守使用規範，將實施停權罰則(違規一次停權一周，違規二次停權三周，違規三次停權二個月，違規四次停止該學期借用)。
- 七、請依下列圖示規定擺放射箭設備(如下圖)

射箭設備擺放圖

發射線



國立中興大學高爾夫打擊練習場 使用射箭設備規範及安全切結書

1. 每一位進入使用射箭設備的參加者皆需填寫一份安全切結書。
2. 絕不將弓直接放置地面。
3. 無論練習或展示，箭軸不可對人；人員也應當避免進入到箭軸延伸的危險範圍。
4. 無論練習或展示，箭上弦後，箭頭僅能指向地面或靶面。
5. 拉空弓時，絕不空放。
6. 無論練習或展示，開弓不可對人；人員也應當避免進入到開弓彈射的危險範圍。
7. 除活動特殊要求且有教練在場以外，引弓仰角絕不超過 15 度。
8. 場地使用前一定要確認各種安全措施是否已建構完成。
9. 對於靶位的移動與調整，需徵得現場教練或助教之同意始能進行。
10. 場地使用後，應再次確認安全措施是否有毀損。
11. 非進行射擊行為者，絕不進入射擊準備區與射擊區。
12. 射擊時，只能在規定的射擊範圍內射擊，嚴禁越界或跨界射擊。
13. 除演練演射且有教練在場以外，絕不使用特殊射擊姿勢射擊。
14. 絕不朝向靶位所在以外的地區射擊。
15. 一次只能搭一箭、放一箭。
16. 若射出危險箭，應立即報告現場教練，確認安全措施（攔箭網、擋版、榻榻米... 等）與弓具是否有毀損。若有毀損，一律停止射擊待修。
17. 經教練判定不可射箭時，絕不強行要求射擊。
18. 一切按場地限制與教練指示射擊，絕不圖快，絕不逞強。
19. 嚴格遵守依場地教練或助教指令一起射箭一起拔箭之規定，沒有例外。
20. 拔箭時，他人嚴禁站在拔箭者的附近，以免被瞬間拔出的箭戳傷。
21. 除場地教練與指導教練指定之助教外，絕不主動調整其他射手之射箭動作。
22. 若未按教練指示或場地使用規則，自行負擔所有意外責任。
23. 對於其他未規定未詳列之安全事項，一律依教練或現場助教指示行事。
24. 為確保自身與他人安全，場地內禁止聊天、飲食、嘻戲、打鬧、奔跑。
25. 使用設備時，需有安全和負責任的態度，以防止任何人身傷害及損失。
26. 使用設備時，需一名教練或老師在場，如未有指導者在場則禁止使用。
27. 課程進行中請隨時注意靶場動態，確認安全後再行操作。
28. 課程進行中請未操作者於操作者後方觀摩，以保安全。
29. 如不遵守以上規範者發生意外，後果自行承擔，並停止該學期場地借用。
30. 練習時間前後推派一位負責人至體育館，請工讀生開關門及燈光。
31. 如經發現未遵守使用規範，將實施停權罰則(違規一次停權一周，違規二次停權三周，違規三次停權二個月，違規四次停止該學期場地借用)。

***立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上述條款之內容及其內涵，此外，本人同意完全遵守、放棄法律權利並自行承擔風險無誤。**

立同意書人：

系別年級：

簽署日期：